

# 国家能源局公告

国能新能〔2013〕366号

---

##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大力发展分布式 发电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派出机构,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华能、大唐、华电、国电、中电投集团公司,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华润集团公司,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国家可再生能源中心:

为积极推动分布式发电发展,加快清洁能源资源的高效开发利用,我们制定了《关于大力发展分布式发电的若干意见》,现印发你们,请参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国家能源局

2013年10月8日

---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

附件

## 关于大力发展分布式发电的若干意见

(2013年10月8日)

为了贯彻落实十八大关于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的战略部署,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加快开发利用风电、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和高效利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资源,更好地发挥市场配置电力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对大力发展分布式发电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发展分布式发电的重要意义

分布式发电是指在电力用户所在场地或附近区域建设,运行方式以用户端自发自用为主、多余电量上网且在电网系统平衡调节为特征的发电设施或有电力输出的能量综合梯级利用多联供设施。通过建设分布式发电项目的方式开发利用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资源已经成为国际上发展新能源的主要方式。首先,分布式发电更加适合新能源的资源特性。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具有能量密度低以及供能过程带有随机性的特点,分散化开发和分布式利用更符合新能源资源和技术特性。其次,分布式发电有利于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分布式发电项目更加靠近用户端,有效节省了电力输送、配置需要消耗的资源,更有利于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第三,分布式发电在经济上直接替代电力用户的终端能源消费支出,

可以大幅度降低补贴额度。目前,随着智能微电网技术的快速进步,加快发展分布式发电已经具备良好的条件。

## 二、分布式发电开发建设的基本原则

分布式发电应采用“自发自用为主,多余电量上网,电网平衡调节”的运营模式,贯彻分散开发、就地消纳的方针,避免大规模集中建设和电力升压远送。通过政策设计充分调动用户端的积极性。同时,依靠先进智能电网信息和控制技术,积极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最大限度替代燃煤发电量。

## 三、完善支持分布式发电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及时启动修订《电力法》、《可再生能源法》和《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等法律和法规,确立分布式发电项目建设和运营模式的法律地位。尽快建立和完善分布式发电项目的补贴政策,积极制定分布式发电项目规划设计、装备制造和并网运行技术规范,简化分布式发电项目管理流程,建立分布式发电项目推进责任机制。

## 四、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分布式发电的推广应用

(一)全面放开用户端分布式发电市场。各类工商业企业、工商业园区、经济开发区、机关、学校、商场等公共场所、住宅建筑物个人用户,都可以根据各自条件,因地制宜投资自建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发电以及燃气“热电冷”多联产等各类分布式发电设施,准许接入各电压等级的配电网和终端用电系统。国家支持开展分布式发电的各类试点和示范,探索积累经验,尽快在全国范围推广。鼓励以“能源合同管理”模式引进投资方建设和运营分布式

发电设施。

(二) 电网应完善并做好并网服务。 电网企业应积极做好分布式发电项目的并网服务工作，以城市为单位公布接受分布式发电投资人申报项目的地点及联系方式，简化并网管理程序，确保分布式发电装置无歧视、无障碍接入电力系统和正常运行。 积极推动通过国家核定的输配电价的方式，保障电网企业的合理收入。 在电网企业全面实行“准许收入模式”之前，为调动电网企业积极性，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对其提供的分布式发电接入系统服务可考虑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

(三) 落实分布式发电补贴。 国家对分布式发电原则上实行按度电补贴的政策，有关部门应根据经济合理的原则确定和调整补贴额度，并确保补贴资金的及时足额发放。加强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的征收和使用管理，做到应收尽收，及时拨付结算。国家补贴资金的使用应引入竞争和比较机制，鼓励先进技术应用，提高补贴资金使用效率，用有限的资金支持更多的发电量。

(四) 强化后续监管，确保市场规范有序。 在保障系统运行安全，优先消纳可再生能源电力的前提下，强化并网监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分布式发电项目无障碍并网运行，并提供可靠的系统备用；强化交易监管，确保交易公平、补贴资金及时足额结算，不得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不合理费用；强化信息披露，确保各级电网接入、交易和结算业务的信息公开；能源监管派出机构是属地分布式发电监管的责任主体，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监管职责。

